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281,499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398,692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77,604,997股增加至941,003,689股。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资本”）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获配37,581,699股。石化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资本”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86X1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法定代表人：马永生

注册资本：32654722.2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CHPU501

法定代表人：孙明荣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第 2 层 215 单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石化集团直接持有石化资本 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石化集团和石化资本具有股权控制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石化集团持有石化机械的股份数量为 456,756,300 股，持股比例为 58.74%，其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石化集团持有石化机械的比例由 58.74%下降至 48.54%，下降比例超过 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石化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石化机械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石化资本直接持有石化机械的股份数量为 37,581,699 股，占发行完成后石化机械总股本的比例为 3.99%。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石化集团与石化资本合计持股数量为 494,337,999 股，占发行完成后石化机械总股本的 52.5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石化集团	456,756,300	58.74%	456,756,300	48.54%
其他原股东	320,848,697	41.26%	320,848,697	34.10%
石化资本	0	0.00%	37,581,699	3.99%
除石化资本以外的其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0	0.00%	125,816,993	13.37%
总股本	777,604,997	100.00%	941,003,689	100.00%
中石化系持股合计	456,756,300	58.74%	494,337,999	52.53%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控制的石化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 52.53%，中石化集团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石化资本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石化资本由于石化机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石化机械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